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江青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祐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1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萬元）	1	利息	20萬元	112年3月1日	115年4月20日	(3+51/365)	5%	3萬1,397.26元
	小計							3萬1,397.26元
合計								23萬1,39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